

## 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我們的收入來源於香港的業務。因此，我們主要受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廣告實務法規

香港尚無規管廣告實務的具體法例。然而，有許多不同條例及法規載列有關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例及法規可導致刑事罪行。

若干條例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碼及印刷廣告實務，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 印刷媒體法規

在香港出版及出售雜誌及書籍受普通法及多項法律法規的規管，如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有關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廣泛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標準合規、可用性、任何人士的批准、取得該等貨品的人士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商品說明條例》規定該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因此，我們可能須就市場推廣業務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責。

###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條例》」）

由於我們向數碼及印刷媒體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提供服務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規定提供服務合約中隱含的條款。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我們與數碼及印刷市場推廣客戶的服務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條文。

## 監管概覽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規定，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規定，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規定，對於以消費者身份交易之人士而言，由《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賣方對物品與描述或樣品相符或對其作特定用途的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責任承擔）引起的對違反有關義務所負有的責任無法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對以消費者以外之身份交易之人士，由《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引起的有關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合約條款之合理性要求只有在法庭或仲裁員在考慮訂立合約後各方知悉或考慮或理應知悉或考慮的情況後認定有關條款的納入屬公平及合理後獲滿足。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人士。

我們的網站[www.mostkwaichung.com](http://www.mostkwaichung.com)的訪客可選擇註冊為我們的會員。我們將在註冊過程中收集我們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亦對我們讀者的網上行為實施監控，以為市場趨勢分析收集資料。因此，我們需要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大資料保障原則，即：

原則1－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説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在我們營運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在處理私隱及機密資料時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範圍之內，因此，須受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準確性、保安及查閱方面訂立的原則。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類別的作品，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版權「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與版權作品相關的特定行為，其中包括為批評、評論或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只要附有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的行為（「公平處理抗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對第三方版權作品作出的特定使用行為可能不屬於公平處理抗辯的範圍，且可能遭受第三方版權侵權索償。即便如此，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CASH許可使用其所管控的樂曲及歌詞，且將繼續自CASH獲得相應許可；(ii)我們未經授權而採用的第三方作品的創意內容通常就有關作品的來源進行確認，並說明有關作品乃來源於第三方；(iii)我們未有且將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授權使用其作品之許可使用費極高的知名作者、攝影師、藝術家或其他版權擁有人的第三方版權作品；(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15年3月收到一份來自第三方的版權侵權投訴，其聲稱為我們使用的第三方版權素材的版權擁有人，但無法證明其對版權素材的所有權，故並未尋求索償；及(v)除所述版權侵權投訴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人士或實體就我們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而向本集團提起任何訴訟、發出任何書面通知、投訴或警告或採取任何行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使我們對第三方版權作品的該等使用行為構成版權侵權，實際上第三方對我們的該等使用行為提出的任何索賠演變為法庭訴訟程序的可能性也很小，且即使提出訴訟，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有關第三方索賠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亦不會高。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發佈的部分創意內容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訴訟」一節。

## 監管概覽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確實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佈的任何廣告材料及其僱員或自由工作者創作的任何作品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數碼及印刷媒體平台發佈的部分創意內容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訴訟」一節。

###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及於出版物刊載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的雜誌上發表的文章是否為淫褻或不雅。

### 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

任何人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或透過行為就另一人或組織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可處以誹謗罪。就廣義而言，誹謗有兩種主要類型：永久形式誹謗與短暫形式誹謗。永久形式誹謗指以書面形式或以若干其他永久形式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短暫形式誹謗指透過口頭言詞或以若干其他短暫（暫時）形式發佈誹謗性事項。

## 監管概覽

《誹謗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惡意發佈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有幾種可用的申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a)非故意的誹謗；(b)提出賠罪；(c)以有理可據作為免責辯護，指言詞在實質上及事實上均屬實；(d)公允評論；及(e)如《誹謗條例》附表所訂明享有特權的發佈內容。

### 香港法例第268章《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版了《黑紙》雜誌及《100毛》雜誌。《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7條規定，所有本地報刊均須按照根據第18條訂立的規例註冊，且《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條界定，「報刊」指公眾可得到的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而該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增刊－(a)是載有新聞、消息、事件，或載有任何與該等新聞、消息或事件有關或與公眾所關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按語、論述或評論的；及(b)是為銷售或免費分發而印刷或製作，並以定期（不論是每半年、每季、每月、每兩週、每週、每日出版一次或按其他刊期出版）或分輯或分期的方式每相隔不超過六個月出版一次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1)條規定，每份本地報刊的出版人或承印人，須於該份本地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假期除外），將該份本地報刊及其已出版的所有第二或其他不同版次或印次各一份，交付或安排交付註冊主任。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17(2)條進一步規定，根據第(1)款交付註冊主任的每份本地報刊，須載有該報刊的承印人或出版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或載有該承印人或出版人為該目的而委任並授權的其他人的簽署、全名及地址，而該人的獲委任及授權是已呈報註冊主任的。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1)條規定，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註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0(2)條規定，一份本地報刊的每名承印人或出版人，如違反第17條關於將該份本地報刊交付註冊主任辦事處的條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268B章《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附屬法例，規定雜誌的註冊應每年更新一次。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1)條規定，報刊只可由獲註冊主任發給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發行經銷。《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3(3)條規定，向公眾零售報刊不會因本條而規定須領有牌照。

《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19條規定，任何人違反《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定期出版書籍及雜誌。《書刊註冊條例》對每週發行不足四個版本的雜誌或書籍出版人施加義務，要求其於該雜誌或書籍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每一版本的五份副本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長處進行登記。任何人士如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等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在售賣貨品相關方面的主要法律。除其他外，《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賣方在營業過程中售賣貨品時，具有以下隱含條件：(a)貨品按貨品說明購買時，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提供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符合其購買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的時機進行驗貨，否則，其有權拒絕有缺點的貨品。